



智慧信息服务合同

2025 年 10 月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许君

联系人：康佳伟

电话：1819129168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负责人：张翔宇

联系人：薛九卫

电话：1561912255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电信行业管理规定，就信息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向农村常住人口发送散煤使用注意事项提醒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信息。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2.1 具体资费标准为：149800 元包含 6666667 条，每 70 个字节按 1 条计算。
- 2.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9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2.3 付款方式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 2.4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次短信发送凭据，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核实验收，如乙方无法提供短信发送凭据或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合作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宣传文案，内容包括文字、链接等资料，确保所发信息的真实性。
- 3.2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与甲方核对发布内容，确保与甲方提供内容一致。
- 3.3 如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保密责任

- 4.1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无论这些信息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双方于本合同项下传输和接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本身，均构成保密信息，双方负有同等保密义务。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4.2 本合作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责任损失均包括由违约方的行为引发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6年10月30日为止。

第七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受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和澳门）可适用法律管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在争议产生之日起15日内达成解决方案，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